

新竹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法治教育研習-(校園及網路霸凌樣貌及其防制處理-修復式正義)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40821

號函辦理。

(二) 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49899 號含辦理 109 年

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為了培養出具有良好公民網路素養，並懂得批判性思考的下一代，使我們的下一代能在國際舞台上繼續保有競爭力，並提昇整個社會正確使用網路之法治觀念。

我國刑法明訂條文禁止誹謗與公然侮辱等妨害名譽等行為，而網路也屬於公開的空間，適用這些法律，也就是在網路上公然散播不實言論或不當影片而造成他人傷害則很有可能觸法。

藉由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介紹，與相關網路引發的法律問題與責任作探討，提升教師網路素養與法律。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

四、辦理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8:50-16:00。

五、活動地點：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勵學堂視聽教室。

六、參加人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導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共 60 人；
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36 班以下派員 1 人。

七、報名時間、方式：請於 8 月 20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八、活動期程(或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九、預期效益

- (一) 認識並了解法治教育-校園及網路霸凌防治，網路法律常識等。
- (二) 運用生活情境議題引導討論建構修復式正義內涵的素養導向學習。
- (三) 精進導師課堂及班級經營暨法律專業技能。
- (四) 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工作，培養知法守法的未來公民。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一、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三)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

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法治教育」-校園及網路霸凌樣貌及防治處理研習課程表

- 研習地點：新竹市龍山國小視聽教室
- 研習時間：109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8:50-16:00。
- 研習課程規畫 (共 6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重點內容
109 年 8 月 24 日 (一)	0830~0850	● 報到	
	0850~0900	開幕致歡迎詞	
	0900~1200	主題：校園霸凌事件的百種面貌 講師：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霸凌的樣貌● 校園霸凌中的同儕關係、旁觀者因素
	1200~1300	午 餐	
	1300~1530	主題：校園霸凌事件的防治與處理- 修復式正義 講師：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霸凌政策與改善● 修復式正義理念● 橄欖枝與和解圈
	1530~1600	綜合座談	